

司法部、国家税务总局负责人就《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答记者问

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日前，司法部、国家税务总局负责人就规定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简要介绍一下制定规定的背景。

答：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平台经济发展，强调要把握平台经济发展规律，建立健全平台经济治理体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健全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制度，健全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社会公平、市场统一的税收制度。近年来，我国平台经济迅速发展，在优化资源配置、推动产业升级、拓展市场空间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互联网平台企业记录的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和收入信息，是开展税收监管的重要基础。但与传统经济形态不同，平台经济呈现出强流动性和高虚拟化特征，税收监管缺乏有效信息，加之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缺乏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的具体规定，税务机关无法及时全面掌握相关涉税信息，有必要制定专门行政法规，建立健全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制度，提升税收服务和管理效能，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营造线上线下公平统一的税收环境，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

问：制定这部行政法规的意义体现在哪些方面？

答：规定出台对于健全平台经济治理机制，规范平台经济税收秩序，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一是有利于促进税收法治公平。规定将促进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依法申报纳税，营造线上线下公平统一的税收环境。国家税务总局前期在部分省市开展的试点表明，绝大多数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税收负担不会因信息报

送而增加，而存在隐匿收入等情况的经营者，其税收负担会回归正常水平，这是税收公平的应有之义。二是有利于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规定有助于推动部门协同共治，促进对平台内不当经营行为的及时有效监管，更及时发现平台“内卷式”竞争、虚假“刷单”骗取流量等不当经营行为，促进互联网各类经营主体合规经营、有序竞争、健康发展，更好维护平台内经营者、从业人员及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合规守信的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将在公平的市场环境中获得更多的发展机会。

问：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的内容和时限要求分别是什么？

答：互联网平台企业按季度报送涉税信息，应当在每季度终了的次月内，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身份信息、收入信息的具体类别和内容，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以及上季度收入信息。按照这一要求，本规定施行后，互联网平台企业将于今年 10 月份第一次报送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收入信息。为更好落实规定，国家税务总局正在加紧制定有关配套公告，细化首次报送涉税信息等具体安排，并将“点对点”对接互联网平台企业，做好政策解读与培训辅导，帮助互联网平台企业在 10 月份顺利完成首次报送涉税信息的工作。

问：哪些涉税信息是免于报送的，为什么？

答：规定对以下涉税信息免于报送：一是在互联网平台内从事配送、运输、家政等便民劳务活动的从业人员的收入信息。主要考虑：根据试点情况，这部分从业人员的收入因依法享受各种税收优惠，基本无须纳税，并且人数众多，免于报送收入信息可减轻平台企业的报送负担。二是平台内经营

者和从业人员在规定施行前的涉税信息，按照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不需要报送。

问：为减轻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负担，规定作了哪些规定？

答：一是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规定为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等涉税事项时已填报的涉税信息，不需要重复报送。二是在互联网平台内从事配送、运输、家政等便民劳务活动的从业人员的收入信息，免于报送。三是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网信等部门应当与税务机关加强涉税信息共享。通过信息共享能够获取的涉税信息，税务机关不得要求互联网平台企业重复报送。四是税务机关应当提供安全可靠的信息报送渠道，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供直连报送、上传导入等接口服务，并做好政策解读以及问题解答等咨询服务。

问：规定关于保障涉税信息安全作了哪些规定？

答：一是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规范保存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涉税信息。二是税务机关应当对获取的涉税信息依法保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涉税信息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保障涉税信息安全。长期以来，税务机关持续加强纳税人信息保密工作，建立健全了一整套制度、机制和技术体系，切实保护纳税人数据安全。涉税信息报送后，税务机关将按照本规定上述要求，进一步完善涉税信息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对收集到的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相关信息，采取加密、访问控制等措施，切实保障信息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问：规定施行将对相关纳税人税负产生怎样影响？

答：规定施行对平台企业以及绝大多数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税负不会产生大的影响。一是互联网平台企业只需依法履行涉税信息报送的程序性义务，其自身税负不会变化；二是平台内绝大多数合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税负不会变化；三是平台内众多中小微企业和低收入从业人员因可享受税收优惠，其税负不会变化。如，商户月销售额不超 10 万元可享受增值税免税优惠政策，综合所得年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的平台内从业人员，在享受各项扣除后，也基本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但此前存在隐匿收入等情况的部分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将按照平台企业报送的涉税信息依法纳税，其税负会恢复到正常水平。

问：税务机关将如何保障规定更好落地见效？

答：规定施行后，税务机关将着重开展以下三方面工作：一是抓紧完善配套制度。税务总局将尽快制定有关配套公告，细化报送涉税信息的相关主体、具体类别和内容、报送要求和口径，从实操角度进一步明确“谁来报、报什么、怎么报”等问题。二是做好信息系统改造。进一步优化完善信息系统功能，做好直连报送、上传导入等系统对接保障工作，为互联网平台企业提供快捷高效、安全可靠的报送渠道。三是广泛组织培训辅导。为互联网平台企业提供政策解读以及问题解答等咨询服务，同步配套制定数据直连入全流程指引、操作指南等有关文件，辅导互联网平台企业顺利报送涉税信息。上述工作都将在今年 10 月前，也就是平台企业按规定要求第一次报送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收入信息前完成，确保规定顺畅实施，更好落地见效。

（新华社北京 6 月 23 日电）

三部门开展政府采购领域违法违规行专项整治工作

新华社北京 6 月 23 日电（记者 申 铖）记者 23 日从财政部了解到，财政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将联合开展 2025 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专项整治工作自 2025 年 6 月开始，至 2026 年 1 月底结束。

三部门联合发布的通知明确，聚焦当前政府采购领域反映突出的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代理机构乱收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围标串标等四类违法违规行开展专项整治。

整治的重点内容为：采购人倾

斜照顾本地企业，指向特定供应商或特定产品，以供应商注册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经营年限、经营规模、财务指标等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歧视待遇；代理机构违规收费、逾期退还保证金；供应商提供虚假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合同业绩、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材料谋取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异常一致，投标保证金从同一账户转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等恶意串通行为。

关于“我与淮南牛肉汤的故事”短视频征集活动评选结果的公告

为加强淮南牛肉汤品牌建设，提升淮南牛肉汤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由淮南市淮南牛肉汤产业发展协会主办的“我与淮南牛肉汤的故事”短视频征集活动，根据评选办法，经过专家评选，淮南市正诚公证处现场公证，共评选出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1 名、三等奖 1 名、优秀奖 5 名，现将获奖名单予以公示。

公示期为 2025 年 6 月 24 日至 6 月 30 日，共 7 天。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署真实姓名将异议理由和事实根据以邮件形式向主办方（邮箱 hnnr-cyfxh@163.com）提出，并留下联系方式，逾期不予受理。

公示期结束后，我协会将通过投稿邮箱等方式联系作者，并发放奖励（税费由获奖者自行承担）。

序号	奖项	投稿人	投稿邮箱
1	一等奖	马瑞	18805542222@139.com
2	二等奖	许广泉	251036580@qq.com
3	三等奖	李玉	609260904@qq.com
4	优秀奖	王浩南	whn920@foxmail.com
5	优秀奖	王金杰	254222580@qq.com
6	优秀奖	王志龙	2032946722@qq.com
7	优秀奖	韩熠	3511271289@qq.com
8	优秀奖	周真璇	460950674@qq.com

淮南市淮南牛肉汤产业发展协会
2025 年 6 月 23 日

淮南市关于安徽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十一批交办信访件查处情况的公示

安徽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6 月 17 日（第十一批）交办我市的 5 件信访件，截至 6 月 23 日，已办结 1 件。其中，经查属实的 5 件，不属实 0 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LD202500298	淮南市毛集实验区毛集镇魏庙村段城投公司在西北河段非法采砂，存在坝堤坍塌风险。	毛集实验区	其他	投诉人反映的“淮南市毛集实验区毛集镇魏庙村段城投公司在西北河段非法采砂”问题是原西淝河毛集实验区花家湖段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的一部分，该工程由毛集实验区焦岗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份实施疏浚清淤工程，所抽泥沙暂时堆放在魏庙村魏州湾的临时征用的农田上，已在毛集实验区国土局办理了临时用地手续，四周建有围墙，铺设了防渗布。施工项目部现场提供了项目的实施方案及招投标资料。经核实，因存在疏浚出的泥沙露天堆放、场地积尘严重、未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围堰漏水等突出环境问题，毛集实验区环委会办公室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对焦岗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毛集镇人民政府分别下发了《关于对西淝河毛集实验区焦岗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花家湖段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存在问题立即整改的督办通知》，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施工，整改现场存在问题，焦岗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接到通知后立即停工，并对场地泥沙推平覆盖防尘网，设备离场，自 2024 年 3 月底停工至今。现场核查时未发现该河段有抽沙船只及设备，现场有约 2 万余吨原清理场地的疏浚泥沙堆放，焦岗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正在清理清运。	部分属实	督促焦岗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加快清运力度，清运过程中采取降尘措施，防止造成扬尘污染。	已督促焦岗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加快清运，未清运泥沙采取覆盖、洒水等降尘措施，截止目前正在办理中。	未办结	无
2	LD202500302	凤台县刘集镇老化工厂，掩埋危险废物，味道刺鼻，希望看看处理下。	凤台县	固废、大气	群众反映的老化工厂为原淮化化工厂，该厂于 2011 年停产。2019 年 7 月，凤台县人民政府部署实施了地块修复和风险管控项目，对原化工厂地块进行土壤修复，2021 年 5 月竣工验收后，在该处开展了 8 个批次的土壤及地下水修复季度检测，均稳定达标。两年检测期满后，2023 年底凤台县人民政府再次组织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原淮化化工厂开展了固体废物隐患排查工作，发现边坡处残留一处固废填埋点，同时开展了有毒有害物质鉴定工作，检测数值未超过《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585.3-2007）限值，不属于危险废物，目前固废挖掘清理工作仍在进行中。	部分属实	加快固废挖掘清理进度，确保固废合理处置。	2024 年 12 月刘集镇人民政府通过公开招标，组织了安徽省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残留的固废进行挖掘，截至目前，已清理出固废约 600 吨，并进行了安全处置，当前固废挖掘清理工作正在进行中，清理完成后需经过两年检测期观察，计划于 2027 年底彻底完成整改。	未办结	无
3	LX202500024	谢家集区唐山镇西城嘉园小区东门向北 100 米，国家禁养区内大型无证无照养殖场严重污染环境、危害民生：1.养殖产生的恶臭气体未经任何处理直接排放。2.养殖废水未经任何处理，直接排入附近沟渠及农田。3.畜禽粪便等固体废物随意抛洒在养殖场周边空地、路边。4.动物持续鸣叫及设备运行产生的噪音污染，影响居民休息。	谢家集区	大气、水、噪声、土壤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养牛场为谢家集区杨杨牲畜养殖农场，负责人为杨某某。该养殖场租用原淮南市山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废弃仓库建设，占地约 5000 平方米，于 2022 年建成，养殖数量常年维持在 100 头左右，根据市场行情数量有所波动。经测量，该养殖场距离西城嘉园小区最近点约 170 米。该养殖场位于禁养区内，未办理养殖证及环保手续，不具备养殖条件。从现场调查来看，养牛场在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粪便露天堆放在养殖场周边空地上，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产生活，未发现其他环境违法行为。	部分属实	加强常态化巡查力度，确保取缔到位，问题不反弹。	1.谢家集区生态环境分局已对其立案查处。 2.督促该养殖场于 1 个月内完成搬迁，逾期未完成搬迁的，由谢家集区人民政府进行取缔。	未办结	无
4	WX202500090	潘集区平圩经济开发区新鸿药业公司污水处理厂产生的化工污泥没有按照原环评要求作危废处理，拉到八公山杨九衢等企业做原料使用，擅自降低固体废物的安全处置。	潘集区	固废	经核实，安徽新鸿药业有限公司（原淮南安信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位于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北区生态大道 5 号，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原料制造。经梳理企业项目环评及批复、环保竣工验收报告和排污许可证等文件，并对现场进行核实，该公司污水处理站共有两处工序产生污泥，分别为叶酸生产酸溶废水经酸碱中和预处理产生的硫酸钙污泥和厂区污水处理站生化单元产生的活性污泥。调阅《关于淮南安信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粗品叶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相关资料，该项目副产品硫酸钙属于一般固废，出售给建材厂进行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并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调阅《关于淮南安信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叶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相关资料，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污水处理站污泥。硫酸钙泥应进行危险废物鉴别，依据鉴别结果采取相应处理措施。该公司按照要求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硫酸钙泥的危废鉴定，并于 2021 年 8 月编制完成《安徽新鸿药业有限公司叶酸生产酸溶废水处理污泥危险特性鉴别报告》，鉴定意见为“叶酸生产酸溶废水处理污泥（硫酸钙泥）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该公司与安徽杨九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淮南市中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签订固废处置合同，并通过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系统对转出单位、接收单位、运输单位、转移处置量等进行填报备案，2021 年 1 月—2025 年 5 月共产生、转移硫酸钙污泥 15196.43 吨。该公司与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浩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并通过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系统对转出单位、接收单位、运输单位、转移处置量等进行填报备案，转移运输等各环节均履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程序，2021 年 1 月—2025 年 5 月，共产生污水处理站污泥 99.214 吨，转移 96.344 吨。核查中未发现“该公司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化工污泥没有按照原环评要求做危废处理，擅自降低固体废物的安全处置”的情况。	部分属实	加大日常监管力度，确保企业对产生的固废依法依规处置。	1.持续加强企业固废管理。 2.持续做好企业日常巡查，依法规范生产。	办结	无
5	WX202500095	潘集大宗固废基地门口有一个搞粉煤灰的散乱污企业，无任何手续，夜间进行生产，扬尘十分大，取缔多年依旧存在。	潘集区	固废	经查，投诉反映的潘集大宗固废基地门口的散乱污企业为淮南强龙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成立，企业负责人为王某某，主要从事粉煤灰加工，后因经营不善停产；2022 年田集街道瓜园社区李某租下该场地及罐体设备继续用于粉煤灰储存，2025 年 4 月该企业停产至今。	部分属实	加大日常巡查力度，防止死灰复燃。	1.2025 年 4 月至今该企业已停止生产，潘集供电局已对该企业停止供电。 2.下发整改通知单，责令该场地负责人安排人员对储罐设备进行拆除，预计于 2025 年 7 月底前拆除完毕。	未办结	无